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10）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71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 1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為兼顧現有巷道通行安全及建築基地地下室施工需求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，應依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三、下列情形得於建築基地之地下室施工時縮減現有巷道寬度：

（一）現有巷道寬度五·五公尺以上，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五·五公尺以上（可供汽車雙向通行）。

（二）現有巷道寬度未滿五·五公尺至三公尺，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三公尺以上（可供汽車單向通行）。

（三）現有巷道寬度未滿三公尺，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二公尺（供行人、機車通行）。

前項縮減之現有巷道，應於一樓版申報勘驗後一個月內恢復原狀。

四、無法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寬度留設者，單一工項（導溝、連續壁、第一層開挖及安全支撐）以封閉三日為限。

五、無法依前二點規定辦理者，基地內應完成替代通路始得封閉現有巷道，替代通路之寬度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，其封閉改道計畫應詳細區分各施工階段（導溝、連續壁、第一層開挖及安全支撐、地上一樓版），並於一樓版申報勘驗後一個月內，恢復現有巷道原狀。

六、因基地條件特殊確實無法依本原則規定縮減或留設替代道路者，得另提替代計畫並經都發局同意後，辦理施工說明會，將相關辦理紀錄之證明文件送都發局備查，始可依替代計畫辦理。

七、第三點至前點規定，於私設通路係同時供其他建築基地通行者，準用之。

前項情形，起造人及承造人應自行負責相關私權爭議。